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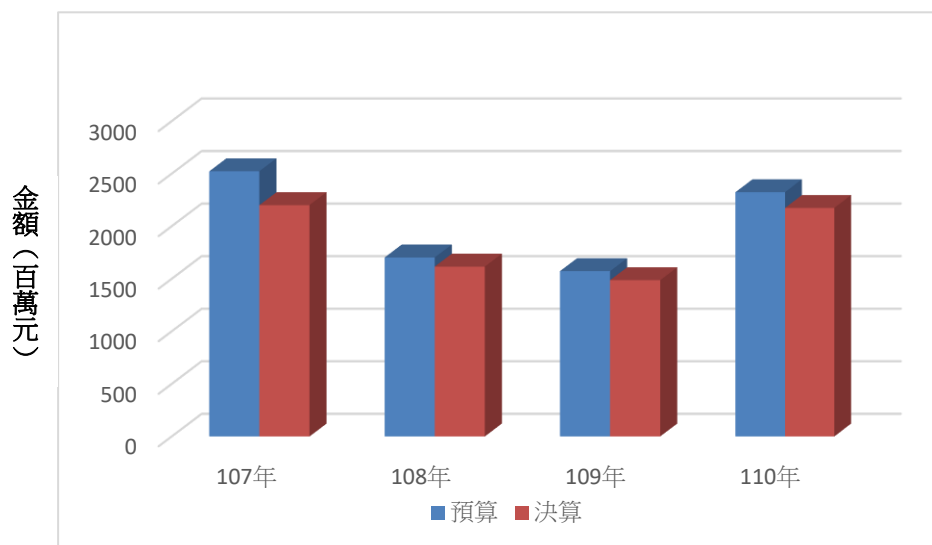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11 年 3 月 22 日

壹、前言

- 一、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是實踐民主政治的主要途徑，亦係民主國家政府治理之穩固基礎。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成敗，除悠關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選務工作品質，俾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本會之重要課題。
- 二、隨著簡併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成案與通過門檻降低之變革，人民直接透過公民投票方式決定公共事務議題漸成常態，為維護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合理公平之競爭秩序，端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爰為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本會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以形塑優質的選舉及投票風氣。
- 三、自 106 年起，本會年度施政計畫訂有「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2 項年度施政關鍵績效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訂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依照各年度施政計畫，分別擇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依據 110 年度施政計畫，本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7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衡量本會施政計畫績效達成標準。
- 四、為落實 110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管考週期督請主辦單位填報，如有檢討改進必要則於主管會報提報。
-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管字第 1071401547 號函所示，自 108 年度起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改由各部會自行辦理，並請各部會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公告。
- 六、為辦理本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本會研考人員爰請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業管 110 年度施政績效各項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召開施政績效評估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預算	2,523	1,703	1,573	2,324
	決算	2,201	1,616	1,487	2,174
	執行率 (%)	87.24%	94.89%	94.53%	93.5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523	1,703	1,573	2,324
	決算	2,201	1,616	1,487	2,174
	執行率 (%)	87.24%	94.89%	94.53%	93.55%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107 年度預算數 25 億 2,297 萬 5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250 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及名冊查對作業事宜 1,798 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票票匭及遮屏採購作業 4,997 萬 2 千元、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 14 億 2,423 萬 4 千元、

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 4,095 萬 2 千元，合共 15 億 3,563 萬 8 千元），決算數 22 億 0,095 萬 8 千元（含保留 4,389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節餘。

- (三) 108 年度預算數 17 億 0,309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7,329 萬 2 千元），決算數 16 億 1,562 萬 3 千元（含保留 8 億 8,162 萬 3 千元）。
- (四) 109 年度預算數 15 億 7,383 萬 8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1,304 萬 9 千元），決算數 14 億 8,721 萬元（含保留 205 萬 2 千元）。
- (五) 110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356 萬 1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4 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 6 億 9,146 萬 5 千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罷免案 1,932 萬元、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 8,113 萬 4 千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2,517 萬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罷免案 1,492 萬 7 千元，合共 8 億 3,201 萬 6 千元），決算數 21 億 7,426 萬元（含保留 3 億 1,592 萬 1 千元）。
-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5.43%	21.84%	22.83%	16.14%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9,560	352,823	339,599	350,965
合計	325	323	319	319
職員	260	260	260	260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65	63	59	5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

1、關鍵績效指標：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完成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作業進度百分比。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完成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作業進度百分比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檢討依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2) 檢討機制：考量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有因地制宜必要，有關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區，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檢討及彙整相關意見陳報本會。相關程序如下：
 - a.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各該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是否有變更必要。
 - b.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有變更建議意見者，應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c. 本會彙整相關意見，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任期屆滿 1 年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 (3) 檢討過程及結果：
 - a. 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 b. 為應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需要，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函報本會審議。
 - c.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前開函辦理選舉區檢討作業，提報各該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本會。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情形，計有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直轄市、縣提報變更意見，其餘無變更意見。新北市於 109 年 5 月 26 日、27 日，新竹縣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本會均派員與會。
 - d. 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區變更案，經提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會第 56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一、新北市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二、苗栗縣選舉區變更案，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由本會召開公聽會，深入徵詢各界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本會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新竹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本會委員、內政部、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會代表與會，以深入徵詢各界意見。
 - e. 下屆縣（市）議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及前開公聽會辦理情形，復提 110 年 10 月 28 日本會第 56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一、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二、另請選務處參酌本會委員意見就偏鄉

議員名額保障及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等法制化提出修法建議，送請內政部作為地方制度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之參考。」案經本會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493 號函將本會修法建議意見函送內政部參考，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42469 號函復本會，上開處理情形，並分別提 110 年 11 月 19 日本會第 565 次及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566 次委員會議報告。

- (4) 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下屆直轄市議員選舉新北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經提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會第 5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變更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
- (5)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本項執行年度為 110 年，本會於 109 年即先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110 年依據檢討機制及程序，完成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並依法公告，目標值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99.32%	96.65%	98.27%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10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廣續開辦「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理事長劉金鐘擔任講座，期強化選務幹部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權益之瞭解，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認識，以協助身心障礙及高齡者行使其投票權。另配合 110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舉行，開設「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參訓人員瞭解行政中立有關作為及規定，俾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內化於所辦理之選務工作中。
- (2) 110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原定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4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第 1 期及第 2 期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完成，合計到訓人數 77 人。至原定 5 月至 6 月辦理之第 3 期至第 6 期講習，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爰取消辦理。第 1、2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77 人，到訓人員全數均測驗及格，及格率為 100%。

3、關鍵績效指標：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衡量標準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各縣市（投票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原訂目標值	23.5 分鐘	-分鐘	23.5 分鐘	23.5 分鐘
實際值	23 分鐘	-分鐘	22 分鐘	18 分鐘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各縣市（投票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電腦計票作業，經統計本次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投票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平均為 18 分鐘，達成原定目標值之要求。

4、關鍵績效指標：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	85%	85%
實際值	38%	-%	86.9%	80.9%
達成度	44.71%	100%	100%	95.18%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於 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開票作業，上開公民投票案投開票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對民眾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此項調查，探求民意，以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

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俾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

(2) 本次調查對象係以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公民投票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至 12 月 23 日（星期四）執行，共計完成 1,447 份（市內電話 1,072 份、行動電話 375 份）有效樣本，在 95% 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在±2.58 個百分點範圍以內。

(3) 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0.9%，未能達成原訂績效指標目標值 85% 之標準，惟達成度仍高達 95.18%。

5、關鍵績效指標：裁處案件維持率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衡量標準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85%	85%	85%	8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10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103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5 件，實際裁罰件數 5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35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100%	100%	100%	71.43%
達成度	100%	100%	100%	75.19%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3,748 萬 4,094 元，累計實現數 9,739 萬 8,956 元，決算賸餘 81 萬 1,729 元，合共 9,821 萬 0,685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71.43%，未達原訂目標值，主要係本會採購機架式儲存系統 2 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如期提供，履約期限展延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所需經費 40 萬 2,556 元須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另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因法令變更及疫情影響等不可控制因素，部分項目未及辦理驗收，相關經費 3,887 萬 0,853 元須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查本項工程興建、發包及後續室內裝修之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僅編列工程分攤款，無法掌控工程進度。以上疫情及工程分攤款等因素如予排除，本項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3%	15.89%	0.5%	0%
達成度	100%	88.53%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11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4 億 9,946 萬 7 千元，同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無超額度編列情形，原定目標值 5，實際目標值 0，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109,664	96.53	1,686,350	92.30	

(一)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小計	1,109,664	96.53	1,686,350	92.30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590.40	100	221	100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規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09,074	96.53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1,683,129	92.46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

關鍵績效指標：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原訂目標值：85

實際值：80.9

達成度差異值：4.8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

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方式，對民眾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調查結果民眾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便利性」、「投開票所設置動線規劃」及「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等項目之評價，均持以高度的肯定態度，滿意度均超過 95%以上，可見這次公民投票在投票作業方面，規劃十分完善與成功，選務人員良好的服務態度展現出教育訓的成果，這兩方面實宜持續保持、維繫不墜。

然本次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中，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整體的開票速度」之滿意度與「整體開票作業公正程度」之評價，抱持肯定態度之受訪投票權人均低於七成以下。惟查 110 年開票作業完成時間雖為近年最快完成者，然其開票速度滿意度卻為近年歷次調查之次低者（近年最低者為 107 年的 29.1%），因調查中因未續問不滿意之因素，爰原因尚待進一步究解讀；另有開票作業公正性方面，自 105 年至 110 年的 4 次調查，受訪者對於開票作業公正性認知呈現上下起伏的波段現象。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 10 案公投案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時，由於開票作業進行時仍有部分投票所尚未完成投票作業，致發生邊開票邊投票現象，引發民眾對開票作業公正性之質疑，導致 107 年度調查呈現公正性認知度低、不公正性認知度高，係屬合理情形，惟 109 年及 110 年開票作業上尚無發生明顯可供非議之事件，受訪者在開票作業公正性認知調查上卻仍呈現上下起伏變化，究係受何種原因影響，實有待長期觀察來進行分析比較。

關於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本次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之滿意程度，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80.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5.9%，另有 13.2%的受訪投票權人未表示明確意見，雖然未達 85%滿意度之目標值，惟達成度已達 95.18%。整體來說，受訪者對選務工作滿意度，除了受到上開選務投開票作業規劃辦理

好壞之因素影響外，從歷次的調查中亦發現，選務工作滿意度也因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戶籍地區等等各項因素不同而有所差異。

改善因應策略：

影響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的因素，具有多重面向，很難斷定單一變項影響效度，藉以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利有效提升滿意度。惟從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投票權人對於本次公民投票選務工作表示不滿意者，進一步分析其不滿意的原因，所占比率最高之前 5 項為「未收到投票通知單」、「電視公投意見發表會過少」、「公民投票公報刊登內容不夠詳細」、「公報內容不夠白話」及「電視廣告宣傳不足」等，本會可就上開不滿意原因，擬定具體措施，加以改善，俾能降低不滿意度，相對提高整體選務工作之滿意度。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5%

實際值：71.73%

達成度差異值：24.8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會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71.43%，主要係本會採購機架式儲存系統 2 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如期提供，履約期限展延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所需經費 40 萬 2,556 元須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另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因法令變更及疫情影響等不可控制因素，部分項目未及辦理驗收，相關經費 3,887 萬 0,853 元須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說明如下：

- 一、本會採購機架式儲存系統 2 台原規劃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交貨付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國際市場物料供應短缺，原廠重要元件 Raid 卡受到影響缺料，無法如期提供機架式儲存系統，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符合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履約之規範，爰辦理履約期限展延。
- 二、查「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工程興建、發包及後續室內裝修等之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僅編列工程分攤款，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工字第 1103090214 號函，有關該案工程執行延遲係因法令變更及疫情影響等不可控制因素，致年度預算執行落後。

改善因應策略：

因應疫情影響，爾後將提前辦理資訊設備採購作業，另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將持續與臺北市政府密切聯繫施工進度並督請其趕工，務期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如期完工，惟實際進度仍視臺北市政府工程趕工情況而定。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110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原定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4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第 1 期及第 2 期講習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完成，合計到訓人數 77 人。至原定 5 月至 6 月辦理之第 3 期至第 6 期講習，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爰取消辦理。第 1、2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77 人，經實施測驗成果，到訓人員全數均測驗及格，及格率為 100%。
- 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本會經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區變更檢討意見，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有關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規定辦理，提出新北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經提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會第 5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變更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完成 110 年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 三、本會於 110 年 3 月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案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議價決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承辦。為完備電腦計票整備工作，本會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並於投票前一個月辦理 51 場次教育訓練及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電腦計票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並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進行監控，110 年 12 月 18 日開票計票當日並未發生任何資安事件，整體電腦計票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當晚 8 時 20 分順利完成。
- 四、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10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103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5 件，實際裁罰件數 5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35 萬元。至候選人之違法類型，計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 4 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 1 件；政黨違反件數，中國國民黨 4 件、民主進步黨 1 件。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核定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
		(2)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
		(3)	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
		(4)	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5)	裁處案件維持率	★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8 年度以後僅統計本會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7		108		109		11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核定	7	100.00	4	100.00	6	100.00	7	100.00
	綠燈	核定	6	85.71	4	100.00	6	100.00	5	71.42
	黃燈	核定	0	0.00	0	0.00	0	0.00	1	14.29
	紅燈	核定	1	14.29	0	0.00	0	0.00	1	14.29
	白燈	核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比較分析：

- (一) 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計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107 年指標)、「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106 年指標)、「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惟 109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因 109 年 1 月 11 日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故 109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計有「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6 項。上開 6 項指標均達原訂目標值而被評列為綠燈，佔整體比例 100%。
- (二) 109 年以後，由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再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後續四年中程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致 110 年度之後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已無關鍵績效衡量指標可供評量。惟考量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均具定期舉辦之性質，爰經簽奉核准援引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訂定之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會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為之衡量指標。
- (三) 查「檢討民意代表選舉區劃分」為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及策略之一，另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為「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及「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等 2 項目，爰辦理本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循例自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列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中，擇定「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7 項作為關聯指標，據以辦理評估作業。上開 7 項指標除「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未達原訂目標值 85%，惟目標值達成度超過 80%，評列為黃燈，以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值 95

%，目標值達成度僅 75.19%，評列為紅燈外，其餘 5 項評核結果均評列綠燈，其與 109 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比較，執行績效有待改進。

陸、評估綜合意見

公民投票乃實踐直接民主，具體展現人民在公共領域可直接作主的主要途徑，是落實公民參政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工作，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辦理之良窳，對我國政治穩定發展深具影響，是以，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本會主要施政目標之一。然而辦理選務工作之成敗，有賴事前完善的規劃、事中正確的執行、事後適時的檢討與修正，以及具有專業素養的選務人員確實依照計畫配合執行始能克盡其功。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意在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課程內容兼顧選舉理論與投開票作業實務，除能增加參訓人員專業知識外，並可增進參訓人員實務運用能力，以順利完成各項選務任務。爰為持續提升選務人員之專業知能，相關之講習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

此外，為維護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合理公平之競爭秩序，端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實為達成此項目標之必要手段。惟有嚴正執行法律，落實違規案件裁處，方能形塑優質選風，提升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品質，建立真正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投票環境，如此，我國民主政治才能永續發展。